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小樂器外借學生學習使用計畫

113.12.2初訂

壹、計畫目的:

一、鼓勵本校學生進行多元展能、適性探索，並扶持學生踴躍學習專長樂器技藝。

二、為使本校所經管樂器設備能物盡其用，發揮最大之教育效益，使具有發展潛力與強烈學習動機之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能減輕學習樂器技藝之負擔。

貳、計畫內容:

一、樂器借用者僅限本校學生，申請後經本校承辦處室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借用，申請者借用樂器期間不得轉借予他人使用，違者本校將收回樂器，所繳納之樂器維護費依比例發還。

前項所稱依比例發還，係指本校通知借用者歸還樂器日起計至該學期結業式之剩餘日數佔該學期開學日(寒暑假始日)起至該學期結業式(寒暑假末日)期間日數之比例。

二、本校樂器外借學生使用，僅限以下用途且不得有利用樂器營利之行為：

- 1.學生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演出使用
- 2.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相關教育學習活動使用
- 3.學生代表本校支援其餘不涉政黨、選舉、宗教、商業利益之公益文教、體育、社會福利活動使用。

三、學生租借樂器依原訂用途需求辦理，短期借用一學期為單位，為延長樂器使用壽命並添購樂器正常保養運作所需之耗材配件，申請借用樂器者，需繳納樂器維護費，收費數額及經費用途說明如下：

- 1.每學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0元(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為250元), 借用者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計10工作日內向本校申請, 若借用者於學期中其餘時間始提出申請者, 仍以一學期之費用計算。
- 2.寒暑假期間若欲租借, 需另於期末結業式(含)前提出申請, 暑假租借費用為200元, 寒假租借費用為100元, 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亦同為暑假租借費用200元、寒假租借費用100元。
- 3.學生繳納樂器維護費應入本校公庫滾存, 並專供用以支付本校經管樂器維護所需之耗材、零配件等維護相關使用。

所稱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係指「區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另含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遭重大變故...等相關脆弱家庭且名列本校學雜費就學補助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冊, 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應於申請借用時主動向學務處承辦人員表明身分屬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 再由學務處承辦人員向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身分查核確認, 免另行繳納相關弱勢、經濟不利家庭證明文件;惟如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於申請借用樂器時, 未主動向學務處承辦表明身分並以一般生身分借用並繳費相關費用, 則不予退還差額。學生借用樂器之用途倘為第貳條第一項第1款、第3款所稱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演出或相關短期活動時, 免納樂器維護費及保證金, 惟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須切結倘樂器有遺失、毀損情形, 將負回復租借前狀態之賠償責任。

四、學生長期借用樂器時, 每次以一件為限。每件樂器須繳交保證金, 保證金數額為該樂器設備登帳金額之10%(弱勢、經濟不利家庭學生則為5%), 該款項於學生歸還樂器並經本校檢核樂器外觀功能無異常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若學生所歸還之樂器有損壞須修復時, 借用者應付損害賠償責任, 並得由保證金支付所需修復費用, 採多退少補原則辦理。另借用樂器若遺失, 須負以回復租借前狀態之賠償責任後(賠償辦法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始得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之發還以電匯

至收據上繳款人之帳戶為原則，於本校辦理匯款作業時有衍生之手續費，則由本校逕予由保證金內扣除辦理。

以上之賠償金不得藉任何理由短少或不負賠償之責任，借用人及家長／監護人絕無異議。

五、申請方式：

(一) 由借用人之家長／監護人填妥借用申請單，並詳閱本計畫，同意遵

守相關規範並切結簽名後，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

(二) 借用人之家長／監護人備齊文件，填妥申請單後，經本校承辦人員

審核資格及檢視是否有校內活動須優先使用，保留裁決是否借用

之權利。若有多人同時申請產生借用衝突時，本校承辦人員得依申

請事由與學校學習活動相關性高低，裁決借用序位。

(三) 經本校承辦人員審核通過租借申請後，領取樂器當日，須由借用人

之家長／監護人親自至本校學務處領取，不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

六、樂器借用前，借用人之家長／監護人應會同本校承辦人員檢查樂器狀況並拍照，

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告知本校承辦人員。若未聲明，則視同樂器租借時係為完好狀態。

七、樂器借用期間，借用人及家長／監護人應負妥善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如遇

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及家長／監護人應立即聯繫本校，將器材送回本校。

八、借用人於租借到期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歸還所租借之樂器。

九、樂器歸還時，須由借用人之家長／監護人親自帶樂器至本校學務處歸還，

並會同學校承辦人員檢核樂器是否完好無損壞，使得退還保證金。

十、樂器歸還手續須於期限內之上班時段辦理完成，到期日若遇週休二日、

學校放假或停止上課日，得順延至次一正常上班日。

十一、借用人有以下情事，經檢舉或者其他管道認證屬實者，本校得暫時或永久停

止其租借樂器之權利。

(一)轉借給非借用人本人使用或用於非學校相關學習活動，停權一學期。

(二)逾期歸還樂器，累積達七日者，停權一學期。

(三)損壞樂器且情節重大者，永久停權。

十一、若遇有學校重要公務用途或經本校發現借用者有不當使用之情事，本校

保留隨時收回借用樂器之權利，所納樂器維護費則依比例發還。

十二、為確保借用人對本校所屬樂器設備是否正常使用且妥為保管維護，本校得不定期檢視外

借樂器設備現況，借用人應依本校通知期程配合相關查驗作業，借用人如拒不配合

辦理則本校得終止樂器外借並不發還借用人繳納樂器維護費，至保證金部分則於確

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十三、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財產管理

會計主任

校長

單位主管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桃園市立青埔國小學生借用學校樂器申請表

承辦人：

財產管理：

會計室：

校長：

單位主管：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借用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借用樂器名稱		借用用途			
財產編號(學校填寫)					
收費金額	保證金：元/樂器維護費：元 共計金額：元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住址					
借用時段	1.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日 2. 年度暑假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日 3. 年度寒假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日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小樂器外借學生學習使用計畫」，並同意遵守計畫內之規範，向桃園市立青埔國小申請借用學校樂器。					
家長/監護人簽章： (請簽全名)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小學生借用學校樂器領取單兼切結書(借用人留存)

借用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茲向桃園市立青埔國小借用_____，已會同學校承辦人員完成
檢查，確認樂器為完好狀態，將由借用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妥善使用及維護，並於 年
月 日前歸還，如有損壞遺失情形，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借用樂器之財產編號為：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青埔國小學生租借學校樂器領取單兼切結書(學校留存)

借用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茲向桃園市立青埔國小借用_____，已會同學校承辦人員完成檢查，確認
樂器為完好狀態，將由借用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妥善使用及維護，並於 年 月 日前
歸還，如有損壞遺失情形，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借用樂器之財產編號為：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小學生歸還借用學校樂器 外觀功能檢核表

借用者班級座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	---------------------

借用樂器名稱：			
借用樂器財產編號：			
檢核項目	正常	異常	備註
樂器配件 是否齊全			
外觀是否 正常無損傷			
樂器功能是否仍可正 常使用			
借用者簽章： 校方檢核人員簽章：			

借用者歸還樂器時，應會同學校人員共同檢查確認樂器配件、外觀及功能是否正常無異狀後，由雙方共同簽認並由校方影印影本予借用人收執，正本則由校方收執保管。

樂器維護費收費說明表(管樂器)

項目	金額	實施內容
基本保養工具組	250	包含拉擦布、清潔棒、軟毛刷等。

保養油脂	100	活塞油、軸心油
零星耗材	150	樂器耗材如墊片、簧片、吹嘴、彈簧...等。

樂器維護費收費說明表(弦樂器)

項目	金額	實施內容
基本保養工具組	300	包含擦拭布、琴弦剪刀、琴油、指板清潔劑等。
零星耗材	200	弦線、松香及弦樂器配件修繕更換

樂器維護費收費說明表(箏樂器)

項目	金額	實施內容
基本保養工具組	250	包含包括琴弦剪刀、擦拭布、調音扳手、清潔布、木材護理油脂等。
零星耗材	250	弦線、膠帶或固定琴碼等零星配件

樂器維護費收費說明表(打擊樂器)

項目	金額	實施內容
基本保養工具組	150	包含包括擦拭布、鼓棒敲槌護套
零星耗材	350	金屬潤滑劑、墊片

本校樂器維護費收費係按樂器初階保養需求訪價後估算計價每學期(約5個月)費用500元, 寒假(約1個月)及暑假(約2個月)費用係參考月份比例估算, 分別為100元及200元。